

金門縣政府110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止

機關名稱：金門縣衛生局

單位：元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 (請填寫機關全名)	主辦機關	110年累計撥付金額(不含預付款) 請參照備註一			有無涉及【財務】或【勞務】採購 請參照備註二	處理方式 (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,如採公開招標,請填列得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 請參照備註三	
				1-6月(1)	7-12月(2)	合計(1)+(2)			是	否
<b>金門縣衛生局</b>				<b>11,426,244</b>	<b>20,794,293</b>	<b>32,220,537</b>				
醫療衛生保健-綜合保健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辦理110年社區健康營造計畫	金門縣金城鎮後豐港社區發展協會	金門縣衛生局	208,665	416,964	625,629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綜合保健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辦理110年社區健康營造計畫	金門縣烈嶼鄉羅厝社區發展協會	金門縣衛生局	199,776	432,935	632,711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長期照顧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居家服務離島地區照服員交通補助及津貼	聖祥佑企業有限公司附設金門縣私立恩佑居家長照機構	金門縣衛生局	285,050	524,150	809,200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長期照顧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1.居家服務離島地區照服員交通補助及津貼329萬4,200元 2.辦理C級單位費用87萬6,632元	智善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金門縣私立蜻蜒居家長照機構	金門縣衛生局	1,311,376	2,859,456	4,170,832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長期照顧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居家服務離島地區照服員交通補助及津貼	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關懷協會私立仁愛居家長照機構	金門縣衛生局	777,600	1,675,000	2,452,600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長期照顧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居家服務離島地區照服員交通補助及津貼	金門縣私立慈恩居家長照機構	金門縣衛生局	430,250	1,432,300	1,862,550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長期照顧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1.委託晨光基金會辦理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費462萬8,761元 2.辦理失智照護計畫-金沙鎮18萬9,410元 3.申請日照中心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用247萬1,519元	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	金門縣衛生局	1,412,380	5,877,310	7,289,690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長期照顧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1.辦理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費481萬9,107元 2.辦理A級單位費用21萬8,136元	財團法人高雄市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金門縣衛生局	1,219,867	3,817,376	5,037,243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長期照顧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1.辦理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費482萬563元 2.辦理「家庭照顧者創新計畫」費用193萬4,940元	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關懷協會	金門縣衛生局	3,379,920	3,375,583	6,755,503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長期照顧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辦理失智照護計畫 金城鎮116萬9,434元、金寧鄉70萬2,895元、烈嶼鄉71萬2,250元	新康居家職能治療所	金門縣衛生局	2,201,360	383,219	2,584,579	無			V
<b>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</b>				<b>193,870</b>	<b>-</b>	<b>193,870</b>				
獎勵計畫-醫療資源與品質獎勵-捐助補助與獎助-捐助國內團體	辦理「浯江捐血趴趴走,鄉親好友逗陣來」活動補助	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北捐血中心	衛生局(醫發基金)	193,870	-	193,870	無			V
說明：										

製表：

會計：

機關/單位/局處主管：

# 金門縣政府110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止

機關名稱：金門縣衛生局

單位：元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 (請填寫機關全名)	主辦機關	110年累計撥付金額(不含預付款) 請參照備註一			有無涉及【財務】或【勞務】採購 請參照備註二	處理方式 (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,如採公開招標,請填列得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 請參照備註三	
				1-6月(1)	7-12月(2)	合計(1)+(2)			是	否

【備註】：一、『110年累計撥付金額(不含預付款)』請依實填寫【1-6月累計撥付數(1)】及【7-12月累計撥付數(2)】，【合計數(1)+(2)】請依設定公式，勿自行填寫

1. 1-6月累計撥付數(1) - 請依檢附「110年1-6月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報表(半年報)」所列金額項目填寫

2. 7-12月累計撥付數(2) - 請依實際撥付金額填寫(如合計總數與決算數同,請於說明欄說明原因)

二、『有無涉及財務或勞務採購』請填「有」或「無」,如填有,請接續填寫「處理方式」。

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2條 - 本法所稱「採購」,指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

「政府採購法」第4條 -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,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,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,適用本法之規定,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。

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,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;其辦理原則、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,由文化部定之。

三、『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』:依本府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規定,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,

**每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**,惟前揭要點規定之除外團體不在此限。

1. 以下團體請勾選「是」- (1)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
(2)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
(3)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
2. 非上述之團體請勾選「否」